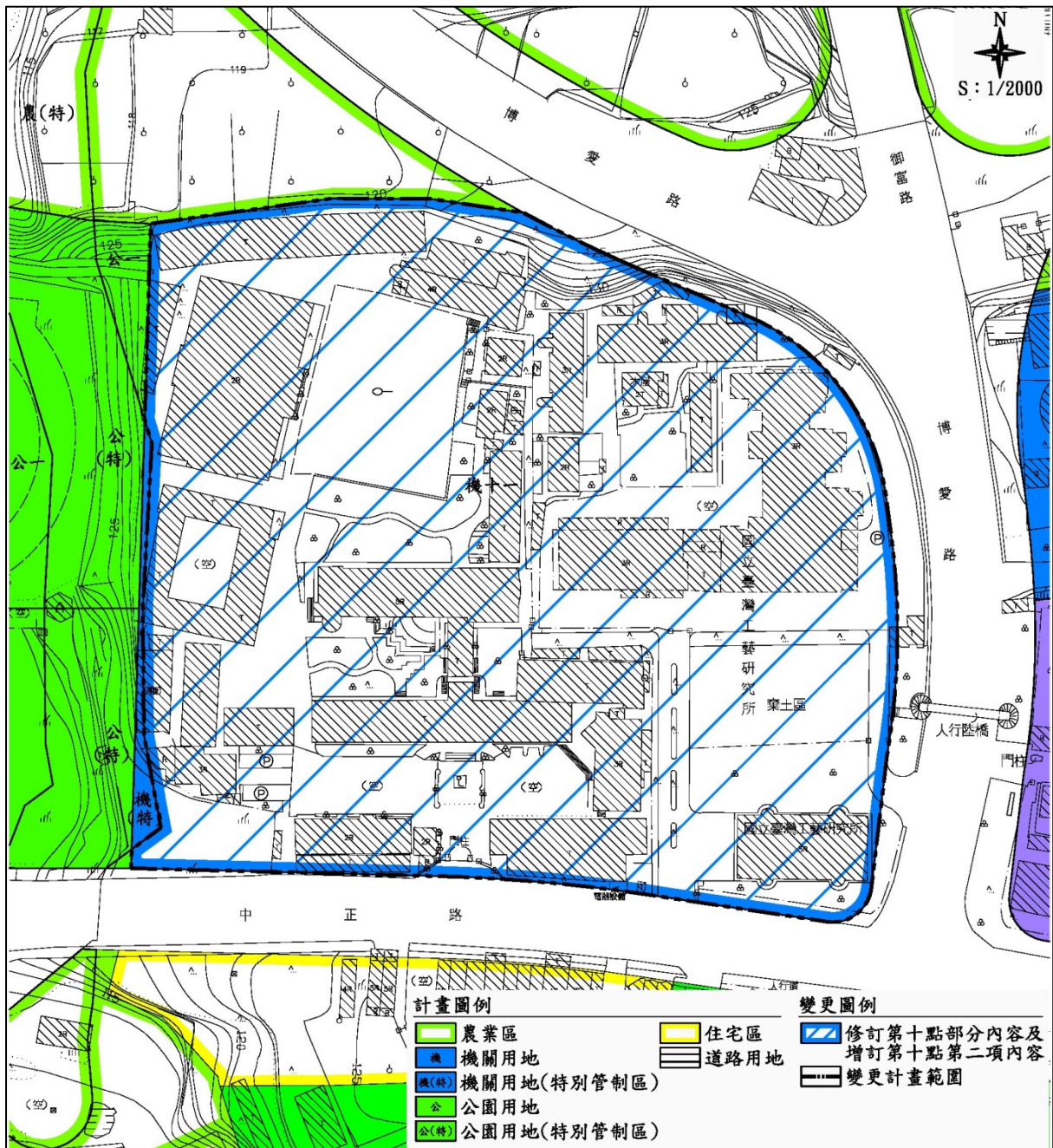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二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畫	
一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無規定	修訂第十點部分內容及增訂第十點第二項內容(詳表三)	臺灣工藝會館係民國 101 年 9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營運管理(OT)規劃為知達工藝會館使用，為配合民國 104 年 1 月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2 內容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，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並利會館辦理旅館業登記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
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

原條文	變更後條文	說明
十、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者，不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，申請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	<p>十、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及機十一用地之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者，不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，申請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</p> <p>(二)機十一用地除供機關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外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作旅館業使用時，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。其旅館業之准許條件依「機關多目標使用項目十六、旅遊服務項目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修訂第十點部分內容及增訂第十點第二項內容。</p> <p>2. 配合民國 104 年 1 月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2 內容，增訂機十一用地准許使用項目。</p>



圖七 變更計畫示意圖

圖資來源：本案繪製